

61
21

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(1991年7月23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，1991年11月27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峨边彝族自治县（以下简称自治县）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自治县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，切实保障粮食、油料以及名优农产品生产用地。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办法，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规定制定。

第三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依法确定后，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土地管理部门所设置的界桩、标记等界标物受法律保护，未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或者毁坏。

第四条 买卖、转让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，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，应从成交之日起的三十日内，向自治县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属变更手续，更换证书。

第五条 自治县境内铁路、公路征留用地界桩范围内的土地，应按規定用途使用。确需改变用途和使用权属的，由使用的单位提出申请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签注意见，自治县土地管理部门会同铁路、公路主管部门审查，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。

第六条 承包经营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承包合同和政策规定的用途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。未经批准，不得在自留地、自留山和承包经营的土地上建房、建窑、采矿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。确需在这些土地上建房、建窑、采矿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的，由本人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提出申请，由有关机关按下列规定审批：

（一）确需修建住宅的，按本补充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办理；

（二）确需建窑的，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同意，由自治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核，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；

（三）确需采矿的，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同意，由自治县计划管理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批准，发给采矿许可证和用地许可证；

（四）确需采石、挖沙、取土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查批准。

第七条 各类建设用地，从正式划拨或者农作物收获之日起，六个月内未破土动工

的，视为荒芜土地。造成荒芜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缴纳土地荒芜费。

第八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的居民确需在城镇修建住宅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居民委员会签注意见，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，自治县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镇建设规划部门审查同意，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。其住宅用地面积标准，按常住人口，平均每人不得超过15平方米。四人以下的户按四人计算，六人以上的户按六人计算。

第九条 农村村民、回乡落户的职工修建住宅和牲畜棚圈舍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村民小组大会会议或者村民小组代表会议讨论通过，村民委员会签注意见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，自治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同意，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；其中使用原宅基地和非耕地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批，报自治县土地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十条 农村村民和回乡落户的职工修建住宅的用地面积标准，以村民小组为单位，人平耕地面积在1亩以下的（含1亩），每人不得超过25平方米；人平耕地面积在1亩以上的，每人不得超过30平方米。按常住人口，四人以下的户按四人计算，六人以上的户按六人计算。新建住宅全部使用非耕地的，平均每人可以增加5至10平方米。

第十一条 农村村民和回乡落户的职工修建牲畜棚圈舍的用地面积标准，以村民小组为单位，人平耕地在1亩以下的（含1亩），每户不得超过25平方米；人平耕地在1亩以上的，每户不得超过35平方米；使用非耕地的，每户可以增加10至15平方米。

农村饲养畜禽专业户修建牲畜棚圈舍的用地面积，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确有困难的，可视其饲养畜禽数量适当增加。报批程序，按本补充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移动土地界标或毁坏土地界标的，由自治县土地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貌，赔偿损失，并可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三条 买卖或转让房屋等建筑物后，逾期不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属变更手续的，由自治县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，并可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四条 在铁路、公路、水渠征留用地界桩范围内不得擅自从事挖沙、取土、取石、修建房屋等活动，如有违反的，自治县土地管理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，拆除建筑的房屋，恢复地貌，没收非法收入；情节严重，危及交通、渠道安全的，并可处以每平方米15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铁路、公路交通重大事故触犯刑律的，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自留地、自留山和承包经营的土地上建房、建窑、采矿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责令停止，拆除土地上的建筑物，限期恢复耕种条件，并可处以每平方米15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六条 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立即停止施工。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拒绝、阻碍土地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第十七条 超越审批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，批准的文件一律无效；对直接责任人员，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，视其情节，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本补充规定未涉及的事项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自治县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规定为准。

附录

第十九条 本补充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自治县国土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补充规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，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。